

投标报价前请认真阅读，
如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认
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14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性审查表.....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一、评标办法.....	31
二、评标原则.....	31
三、评标委员会.....	31
四、评标纪律.....	31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31
六、详细评审.....	32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八、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
五、技术部分.....	47
六、商务部分.....	4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八、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0
九、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14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70400.00元；最高限价：3270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经采公开-2024-1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	3270400.00	3270400.00	是	32704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270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需求：根据《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工作暨老旧车辆淘汰工作方案》郑餐领办(2018)4号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和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我办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集中收运我办餐厨废弃物，申请对我办2024年8月至2026年7月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进行招标。每天产生餐厨废弃物约16吨，全年约需经费1635200元，两年合计费用为3270400.00元。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两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说明：

（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 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三环与宇龙街交叉口东60米

联 系 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1593900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09室

联系人：孙蒙花

联系电话：0371-55022103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孙蒙花

联系电话：0371-55022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招标人地址：郑州市南三环与宇龙街交叉口东60米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15939001100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709室 联系人：孙蒙花 联系电话：0371-5502210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两年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声明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p> <p>7.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进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p>
--	--

		<p>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p> <p>说明：</p> <p>（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历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或提供承诺函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技术服务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p>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p> <p>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p> <p>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p> <p>账 号：2533 0087 6361</p>
10.4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270400.00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5	付款方式	按照经开区相关付款方式付款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标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p>

		<p>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p> <p>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5.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p>10.7</p>	<p>电子招投标要求</p>	<p>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p> <p>2. 投标文件制作</p> <p>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	----------------	---

		<p>3.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3.4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p> <p>3.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7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8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4. 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p> <p>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10.8	合同相关	<p>1. 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p> <p>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p>

<p>10.9</p>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11</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1.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12</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

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商务部分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投标、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 （3）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如有）
- （4）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 2024年1月 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招标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 2 (1)</p>	<p>报价 得分 (20 分)</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
<p>2.2. 2 (2)</p>	<p>技术 部分 (5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10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具体作业流程；②收集措施；③运输措施；④密闭措施；⑤整洁作业措施等。</p> <p>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10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计划；②时效性保障措施；③环保措施；④工作安全保障计划方案等。</p> <p>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10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②人员班次安排；③收运人员出勤管理制度；④车辆的管理制度；⑤运输管理制度等。</p> <p>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10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预案；③应急设备保障；④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⑤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处置方案等。</p> <p>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p>

			<p>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设备配备及管理方案 (10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设备配备及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作业工具配备情况；②劳保用品配备情况；③清运车辆配备情况；④设备维护方案；⑤设备管理方案等。</p> <p>以上 5 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2. 2 (3)</p>	<p>商务部分 (30 分)</p>	<p>企业业绩 (10 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份得2.5分，最多得10分。</p>
		<p>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设备配备及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财务管理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③奖惩制度；④员工行为规范；⑤岗位管理制度等。</p> <p>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p>

			<p>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除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外，其他额外的有价值服务内容或实质性优惠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切实可行的服务内容或承诺得6分，具有较为可行的服务内容或承诺得3分，具有基本可行的服务内容或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投标人提供承诺保障员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一、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服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供应商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收运方（乙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管理，结合上级指示精神和要求，采取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方，根据《政府采购法》、《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有偿收运（收集、运输）甲方指定区域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费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车辆情况	投入车辆（台）	收运费（元）	备注

二、甲方协调办事处辖区内应将餐厨垃圾废弃物妥善存放，乙方每日按时（上午时分至时分，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到现场负责收集和转运，并带好器具，保持收集时地面清洁卫生，不能污染经过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临时收运通知，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小时内将垃圾收运完毕。否则每违反上述情况一次，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

三、乙方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规范驾驶，运送车辆行驶时必须保持低速运行，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完全负责收运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四、乙方必须将餐厨废弃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回收的餐厨废弃物中废油、残渣、剩菜等不能出卖给不法生产加工单位用作地沟油等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加工的产品；乙方不得对所收回的餐厨废弃物随意丢弃，不能用做其他用途，只能运输到甲方规定的目的地。乙方违反以上规定，应当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回收餐厨废弃物时，应做好登记交接记录并交予甲方。

六、结算方式：**按照经开区相关付款方式付款**

七、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八、如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运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工作暨老旧车辆淘汰工作方案》郑餐领办(2018)4号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和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我办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集中收运我办餐厨废弃物，现需申请对我办 2024年8月至2026年7月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项目进行招标，经市城管局审核和区城管局核定，收运价格按照《关于支付租用收运餐厨废弃物费用的通知》郑餐领办【2019】3号文件精神和市、区管理局年初预算，每吨最高限价280元/吨，其中市财政补贴139元/吨，剩余部分由区财政补贴。现在每天产生餐厨废弃物约16吨，全年约需经费1635200元，两年合计费用为3270400.00元。结合近期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2024年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情况，特制定以下制度：

1、餐厨垃圾收集、收运司机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龄在3年以上，且驾驶技术熟练，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2、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人员必须做好出车前、途中，收车后的车辆检查，确保车辆状态良好，不出故障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超速驾驶、疲劳驾驶，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事件发生。

3、收运人员必须爱护餐厨垃圾桶等设施，不得野蛮收运或恶意损坏设施。

4、保证日产日清，每天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段需要定时收运餐厨垃圾，每个餐厨垃圾收集点必须一天一收运（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

5、与餐饮商户建立微信联系，确定收运时间并保证及时收运。

6、餐厨垃圾收集、收运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餐饮商户费用。

7、保证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指定区域全覆盖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8、严格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要求将餐厨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私自售卖或倾倒。

9、餐厨垃圾运输车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造成二次污染。要经常清洗车辆，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10、每天餐厨垃圾收集、收运时必须让商户填写《收运服务登记表》，写清收运数量、收运时间和餐饮店电话，局里安排人员不定时抽查。

11、禁止超出区域范围作业，确因需要，需经局里主管人员同意后方可，造成的损失由餐厨垃圾收集、收运人员自己承担。

12、如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所在单位，报告交警部门并保护好现场，积极抢救伤员，按照法律法规处理交通事故。

13、餐厨垃圾收集、收运人员必须经常学习《交通安全法》，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熟练掌握车辆驾驶技能，熟悉车辆状况，服务环卫事业，造福人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2024年餐厨废弃物收运过程中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按照《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注：采购需求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_____（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招标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此表后附供应商须知第1.4.1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2	名称2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明： 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采购需求如有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6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说明：

1. 投标人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九、其他资料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
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

(五) 资格审查资料

**注：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模块中，
以便于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

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